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張元濟 主編



《外交報》
匯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張元濟 主編

外交報匯編

第二十九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十九冊目錄

英國藍皮書（為中國禁煙事）

頁碼

駐華英使朱爾典致英外部大臣葛雷

電 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日發

英外部大臣致駐美英使達蘭公文

十月十七日發

駐華英使朱爾典致英外部大臣葛雷

公文 九月三十日發十一月十七

日到

英外部大臣致駐英美使黎德照會

十一月二十二日發

駐華英使朱爾典致英外部大臣葛雷

公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發一九〇

七年一月十二日接

駐英華使汪大燮致英外部大臣葛雷

公文 一月二十五日發

駐華英使朱爾典致英外部大臣葛雷

公文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發 一九〇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到

駐英美使嘉達上英政府說略 二月

十一日發

英外部大臣致駐英美使嘉達照會

三月十四日發

駐華英使朱爾典致英外部大臣葛雷

公文 二月六日發三月二十三

日到

駐華英使朱爾典致英外部大臣葛雷

公文 二月二十日發四月六日到

英外部大臣葛雷致駐華英使朱爾典

電 四月二十七日發

英印度部致英外部說略 五月二十

九日

英外部大臣葛雷致駐華英使朱爾典

公文 六月十四日發

駐華英使朱爾典致英外部大臣葛雷

公文 四月三十日發六月十七日到

駐華英使朱爾典致英外部大臣葛雷

電 八月九日發八月十日到

駐華英使朱爾典致英外部大臣葛雷公

文 六月二十六日發八月十二日到

英外部大臣葛雷致駐華英使朱爾典

電 九月七日發

駐華英使朱爾典致英外部大臣葛雷

公文 八月七日發九月二十三日到

駐華英使朱爾典致英外部大臣葛雷

公文 八月十四日發十月五日到

駐英美使黎德致英外部大臣葛雷公

文 十月三十日發十一月一日接

駐華英使朱爾典致英外部大臣葛雷公

文 九月十八日發十一月二日到

英外部大臣葛雷致駐英美使黎德公

文 十一月二十七日發

駐華英使朱爾典致英外部大臣葛雷

電 十二月四日發五日到

英外部大臣葛雷致駐華英使朱爾典

電 一九〇八年一月四日發 四〇

駐華英使朱爾典致英外部大臣葛雷

公文 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五 四五

日發 一九〇八年一月十一日到

英印度部致英外部公文 二月十一日 八一

駐華英使朱爾典致英外部大臣葛雷

公文 六月二十四日發七月二十 八三

二日到

附錄一： 外務部奏覆陳籌議禁煙

與各國商定辦法摺 一〇一

附錄二： 大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初七日 上諭 一〇六

附錄三： 民政部等奏酌擬禁煙稽

核章程嚴定考成辦法摺附清單 一〇八

英國印度部大臣致印度總督電 一

九〇三年二月四日 一二九

印度總督復英國印度部大臣電 二

月六日 一二九

印度總督致英國印度部大臣電 二

月十一日 二九

英外部大臣侯爵藍斯唐致駐俄英使

公文 二月十一日至四月八日 二〇

英外部大臣致駐英俄使公文 一九

〇四年四月十九日 二三

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 七月二

十五日 二三

印度部大臣致印度總督電 七月二

十六日 二四

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 八月六日

印度部大臣致印度總督電 一八九 二四

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五

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 一九〇

四年九月二日 二六

印度部大臣致印度總督電 九月五日

英國議約大臣致印度部大臣電 九 二六

月十日 二七

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 九月十

二日 二七

印度部致印總督電 九月十三日

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 九月十 二八

四日 二九

印度部大臣致印度總督電 九月十

六日 三〇

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 九月十

八日 三一

印度部大臣致印度總督電

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 九月二 三一

十三日 三二

印度部大臣致印度總督電 十月

三日 三三

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 十月二

十三日 三四

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 十一月

十一日 三五

印度總督致印度部大臣電 十一月

十一日

英外務部大臣致駐華英使電

印度總督所簽押之減款聲明書作為

英藏條約之附件 十一月十一日

印度交涉司致西藏代理商上噶勒丹

池巴公文 光緒三十年十月九日

外交成案

記保護條約之實例

一、法國擔保吐尼斯條約一八八

一年五月十二日於格耳撒多

二、法國保護吐尼斯條約一八八

三年六月八日訂於馬賽

三、法國保護安南條約一八八四

年六月六日訂於順化

四、法國保護柬埔寨條約一八八

四年六月十七日訂於布農濱

五、法國保護馬達加斯加條約訂

於一八八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涉成案

秘魯國馬利拉次船販奴案

義大利土耳其會定處分海盜案

韓國禁用日本紙幣案

萬國公斷德拉貢灣案

南北美戰後阿拉巴買艦案

英法查察海岸條約

委納瑞拉賠償外人損失案

英捕德國商船案

英德會商非洲路電案

公斷阿拉斯加疆界案

德人佔據膠州灣紀略

法國設定突尼斯保護權紀略

俄人佔領庫頁始末記

法國要求各國撤回突尼斯領事裁判

權交涉記略

英人租借威海衛紀略

日本與呂宋群島交涉紀略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八

一四八

一五一

一五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九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九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一

一八一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九

二一九

二一九

二二三

大阪商船會社與聖達維拉公司商船

控案

三〇五

外交史

拿破崙晚年遺事

三一五

畢士麥毛奇

三三七

墨帝麥密倫后加羅德遇禍始末

三三三

俄前外部解爾聯德軼事

三四三

英俄互爭波斯始末

三五二

波蘭亡國之由

三六七

薩摩阿交涉始末 (一)

三七二

剛果立國記

三九七

畢士麥筆記 (一)

四〇九

波王初政記

四一七

帕米爾交涉述略

四二三

紅約白約

四二六

畢士麥筆記 (二)

四二九

神聖同盟緣起

韓國外交述略

四四三

排拿破崙之政策

四四五

一千八百十二年之四國同盟

四四六

薛器溫會議

四四九

同盟軍之於拿破崙及阿爾多亞

四五二

魯意十八世及五月十三日之約

四五三

維也納會議以前之情狀

四五七

畢士麥筆記 (三)

四五九

英法互爭法約達始末

四七七

維也納會議始末

五〇一

英俄奧普四大國之主義

五〇五

會議之二等國及法國

五〇七

錫利蘭之於四國同盟

五〇九

四國同盟之解散

五一三

撒克遜及波蘭之處置

五一五

義大利之交涉

五一九

俄略黑龍江近地沿革考

五二三

西藏英國交涉始末記

五三三

韓國外交述略

五三九

滿洲交涉述略

五五九

日俄交換庫頁島始末	五七三
紀柏林會議始末	五九一
日韓交涉述略	五九五
旅順交涉述略	五九七
俄人佔據對馬事略	六〇七
俄女皇伊喀黛利拿時代侵略日本記	六一九
琉球與美法二國通商紀略	六三一
最近革里底島之歷史	六三九
仁川開港始末	六四九

英國藍皮書

爲中國
煙事

駐華英使朱爾典致英外部大臣葛雷電

一千九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由中國北京發
即日刊

今日中國 諭旨嚴禁種煙吸煙凡土藥洋藥之害限以十年期內一律掃除

英外部大臣致駐美英使達蘭公文

一千九百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由英國倫敦發

本日美使面告本大臣謂鴉片問題美廷亦甚注重以其於非律賓頗有關係也近奉廷寄諭以美英法荷德中日各國或須會同遣員調查遠東鴉片貿易及其情形且詢本大臣之宗旨因叩以命意所在渠謂意實無他惟欲決定此事之爲文明諸國所應禁否耳本大臣謂須商之於印度部乃可答復並云若禁鴉片運華印度餉源雖有大損然果使吸煙積習得以掃除則英政府亦允將此問題加以研究而亦不計及餉源比聞華人欲定辦法限禁吸煙誠若是也我等自宜勉力扶助若中國政府之意僅欲禁止洋藥入口但冀增種土藥壟斷其利則我國捨棄利益殊屬無謂總之本大臣必與印度部商議對付調查之意見必能早日答復也

駐華英使朱爾典致英外部大臣葛雷公文

一千九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由中國北京發
十一月十七日到

中國 諭旨限以十年之內掃除煙害並令釐定章程欲將種煙吸煙之事一律禁絕今特將 諭旨譯呈台覽聞此次宣播 諭旨實爲唐侍郎紹儀所提議唐在印度得聞鴉片詳情彼與印度財政員柏嘉及印政府各員會晤遂知印度之鴉片餉源業已預備捨棄及回國乃告其政府謂華人嗜煙出於己願非英國所迫鴉片貿易實中國之咎由自取印度部大臣馬黎近在下議院演說足見其有意於此意謂華人既求助於英亟欲禁煙而願停運印度洋藥也雖違 旨禁煙之切實辦法唐侍郎尙未見告以鄙意測之似欲將種植罌粟之地逐年減少而洋藥入口亦須依次遞減凡官員之吸煙者限以六月禁除至其人民則按其煙癮之輕重陸續戒絕比年以來中國政府之行政固已有所改良而以停止科舉爲最著然十年之內欲使八百萬人所有之百年積習一旦掃除恐爲自古未有之事況自中央集權以來所有政權已外輕而內重而主張禁煙者衆口一辭皆謂此舉必成故中國禁煙一

事吾國自宜與表同情。夫欲嚴訂法律，改革民習，固自爲難。今且置此不論，而財政問題亦與此大有關係。此亦爲華人之所重視，無異於西國政府也。此二十年間，運華洋藥，既已漸減，一千九百零五年入口者，共五萬一千八百九十擔。每擔三十合一百零三分其中五萬零二百擔來自印度，所獲稅餉計五百七十一萬一千七百一十一兩。合英金一千一百三十六萬九千一百三十八兩六錢土藥則十倍之，是以所徵之稅約有四千五百萬兩。合英金六百五十八萬七千七百七十一兩數年以來，中政府方欲搜此以歸中央，蓋或爲朝廷所用，或爲地方要需，浦如修之滯上海或還各省所舉之債。現今中國國帑既已如此，則一旦實行禁煙，必至財力不濟。較之印度政府之棄其餉源，實有過之。況山陝川滇四省固以盛植罌粟爲農業，一旦禁之，有不異常掣肘耶。

附件

上諭自鴉片煙弛禁以來，流毒幾徧中國。吸食之人廢時失業，病身敗家，數十年來日形貧弱。實由於此言之，可爲痛恨。今朝廷銳意圖強，亟應申儆國人，咸知振拔俾

祛沈痼而蹈康和著定限十年以內將洋土藥之害一律革除淨盡其應如何分別嚴禁吸食並種罌粟之處著政務處妥議章程具奏欽此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三日

英外部大臣致駐英美使黎德照會

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英國倫敦發

上月十七日貴公使面告本大臣謂美英法荷德中日各國或須會同遣員調查遠東鴉片貿易及其情形貴公使奉有廷寄以英政府對此之意旨見詢倘貴公使所言之各國均允遣員而又於中國栽種罌粟及進口之洋藥一律調查則英政府亦甚表同情也

駐華英使朱爾典致英外部大臣葛雷公文

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中國北京發
一千九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到

九月三十日去文當已達覽今將中國禁煙章程譯呈此爲唐侍郎紹儀以個人之資格交與本公使者想宣布亦必不遠章程凡十一條撮舉其概則第一條言限種罌粟擬飭各省督撫確查栽種罌粟之地勒令遞年減種九分之一九年期滿必當全行停種違者原地充公如能先期禁絕或傳旨嘉獎或擢其官第二三兩條言

吸戶必領牌照。否則不許購煙。若有於所定限外吸煙如故。則必加以懲罰。又言人民之吸煙者。十居三四。卽約有一百兆人。大員吸煙。必從嚴處治。年在六十以上。從寬免議。至所發牌照。必載明領照之人。須於期內戒除。又每歲須減吸二三成。註冊之舉。必須實行。所發牌照。尤當嚴密辦理。自第一次註冊後。不得續領牌照。凡下等吸戶。不能於所定期內戒除者。必宣示其姓名。俾不齒於衆。官吏則革職。畢業學生則撤銷文憑。第四五兩條言煙館煙店事。凡煙館必須於六個月內。勒令歇業。售膏之店。均須註冊。並按禁煙期限。以漸停歇。凡未有牌照者。煙店不得售與。飯莊酒樓。不得備煙應客。亦不准來客攜帶煙具自吸。煙店歲售之煙。必須登記。若逾期仍售。則必充公。並按其價值。兩倍科罰。第六七兩條言擬備戒煙丸藥。售價一律。無力貧民。准其免繳藥資。並准設戒煙會。以宏善舉。第八條言須責成地方官。加意辦理。並切實舉行報告查驗牌照等事。尤當嚴禁吏胥差役人等。不准絲毫需索。第九條言禁吸鴉片。宜自大員始。其曾經吸食者。令其自行陳奏。准於期內禁絕。否則有官職。

者革職。世職則降一等。其餘各官亦須六個月戒絕。教育學生及海陸軍員弁。如有吸煙者。若不力戒。必於三月內黜之。第十條言須與英國暨產有鴉片各國之政府商議禁煙事款。俾入口洋藥可與土藥同時並禁。以期十年之內一律禁絕。此外又須設法使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得以實行。以便禁止嗎啡及嗎啡針入口。惟入藥者不在此例。末條言須頒發告示。使禁煙章程爲衆遵守。按以上各條可見禁煙辦法業已組織完備。惟現時之所應研究者。章程之能否實行耳。以鄙意測之。當有成效可觀。茲事體大。倘非人民勇於遷善。何克臻此。至於擬訂章程諸公。當亦稱心而言。必使實行。比聞嘗與華人往來之教士。爲言吸煙之人已有廢然思返。而向西醫局索取戒煙丸藥者。此或暫遵諭旨而行。然中國今日固已如夢斯覺。實難以測度他日之情形也。惟尙有一大憾在焉。蓋中政府所失鴉片之餉。爲數甚鉅。而亦未嘗設法彌補。或者他日無鴉片之中國。其財政之充裕遠勝於今。亦未可知。所慮者。未經改革以前。辦理財政。必愈棘手。是以財政事宜亦須先爲研究也。

第一條限種罌粟以淨根株也。罌粟妨農爲害最烈。中國如四川陝甘雲貴山西江淮等處。皆爲產土最盛之區。其餘諸省亦幾無地蔑有。現定以十五年禁絕吸食。自當先限栽種。庶吸食可期禁絕。應由各督撫分飭州縣確查境內向種罌粟之地共若干畝。造冊詳報。凡向種罌粟之田地嗣後永遠不准再種。其業經栽種者給予憑照。令業戶遞年減種九成之一。視其土性所宜一律改植他項糧食。尤在州縣官不時周巡。其憑照一年一換。統限九年內盡絕根株。違者卽將原地充公。如未滿十年之限。能將轄境內種煙地畝勒禁全行改種他糧。查明屬實。准將地方官分別奏獎。第二條分給牌照以杜新吸也。鴉片流毒已久。民間吸食幾於十居三四。申明禁令宜寬既往而嚴將來。應令各省在籍官紳舉貢生監先行戒斷。以爲民之倡。凡業經吸煙者無論紳民及其眷屬婢女。須在本籍或寄寓處所各赴地方官公廨呈報。如所寄居村落距衙署或巡警局稍遠者。則由該處紳耆彙齊轉報。先期由地方官出

示曉諭發給格式令吸煙者將姓名年歲所住地方作何營業每日吸食若干逐一照式開報並量度地之遠近限明呈報截止日期報齊後造成清冊並另繕一分呈報上司衙門存案備查一面刊印牌照蓋用印信令吸煙者各領一紙其牌照分爲甲號乙號二種凡年在六十以外者給與甲號牌照年在六十以內者給與乙號牌照惟原領乙號牌照者不得於年屆六十時改領甲號牌照牌照內註明本人姓名年歲籍貫每日吸煙數目及發給之年月以爲吸煙購煙之據其不領牌照而私吸煙購煙者一經發覺或被指告分別懲罰自第一次查清後按冊稽查嗣後不准再有吸煙之人續請發給牌照以嚴限制

第三條勒限減癮以蘇痼疾也分給牌照以後除年逾六十精力漸衰者其戒食與否可從寬免議外凡年在六十以內領執乙號牌照之人其吸煙數目應限令每年遞減二三成幾年內一律戒斷戒斷者取具族鄰保結在地方官署呈明覆驗屬實卽於冊內將姓名註銷原領牌照亦卽呈繳並按季申報上司衙門存案惟此次所

定年分期限本寬倘限滿後仍未悔改是自甘暴棄不得不示之懲戒嗣後舊領乙號牌照之家如逾限有未戒斷繳銷者官員休致舉貢生監斥革平民均註名煙籍由該州縣分別另立一冊仍申報上司衙門存案並將姓名年歲榜示通衢及此項吸戶人等所居之城鄉市鎮俾衆周知凡該處紳耆歲時會集暨一切名譽之事均不准與以示不齒於齊民之列

第四條禁止煙館以清淵藪也此時未屆禁絕年限則賣煙之店自難遽行禁止惟有一種開燈之煙館往往引誘少年子弟無業游民麇聚其間最爲蠹害應由地方官陸續禁止勒限六個月內一律停歇改業逾限概行封禁又飯莊酒樓不准備煙供客亦不准來客攜帶煙具自吸違者重罰其有售賣煙槍煙斗煙具各店亦限六個月停賣違者議罰至各處所收煙燈捐限三個月內一律停收

第五條清查煙店以資稽察也煙店雖未能一時禁止以後須漸令收歇但不准再有新開凡城鎮鄉村售賣煙土煙膏之店應由地方官逐一查明共若干家註冊存